

股票代碼：6213

ITEQ

Innovation, Teamwork, Excellence, Quality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02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9
五、散會.....	09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四、96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七、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九、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38
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6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主 席：萬董事長海威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9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 9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 96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六) 股票上櫃轉上市情形報告
- (七) 其他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 (一) 96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
- (五)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9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 一、 本公司 9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吳美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13 頁)。
- 二、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董事會決議時間	95/6/15	96/12/18
買回期間	95/6/16~95/8/15	96/12/19~97/2/18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並銷除股份
已買回股數 A	普通股 550 仟股	普通股 4,000 仟股
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12,989 仟元	新台幣 138,448 仟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3.45 元	新台幣 34.61 元
辦理情形	以 96 年 10 月 12 日認股基準日，普通股 550 仟股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以 97 年 1 月 24 日為減資基準日，普通股 4,000 仟股已註銷完畢，並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第四案

案 由：9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截至 96 年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美金仟元

被背書 保證對象	保證額度 A	實際動撥額 度 B	A 佔 96Q4 財報淨值比	B 佔 96Q4 財報淨值比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50,650	37,803	34.91%	26.06%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31,450	11,766	21.68%	8.11%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5,800	1,901	4.00%	1.31%
Eagle Great	13,500	10,500	9.30%	7.24%
東莞聯茂	8,000	4,300	5.51%	2.96%
無錫聯茂	4,000	2,500	2.76%	1.72%
合計	113,400	68,770	78.16%	47.40%

註：

1. 背書保證目的係為 100%投資子公司融資申請。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第五案

案 由：96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說 明：96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詳本手冊附件四(第 32 頁)。

第六案

案 由：股票上櫃轉上市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7 年 01 月 0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0445 號函核準備查，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97 年 01 月 08 日臺證上字第 0970000633 號函同意，且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7 年 01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0970001523 號核准在案，並自 97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一)起正式轉上市買賣。

第七案

案 由：其他報告。

說 明：無。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9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 9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吳美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及附件三(第 14~31 頁)。
-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9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5,387	
減：處份庫藏股沖轉盈餘數	(1,737,78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7,602	
加：本期稅後盈餘	1,056,868,9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686,894)	
可供分配盈餘	952,219,643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股票	53,266,190	依章程提列 8%
員工紅利－現金	22,828,373	
董監事酬勞	19,023,641	依章程提列 2%
股東紅利－股票	170,945,170	每股配發 0.628 元
股東紅利－現金	683,780,669	每股配發 2.512 元
分配總額	949,844,0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75,600	

註 1：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註 2：上列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97 年 2 月 29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72,205,681 股為計算基準。

註 3：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以先分配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二、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96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擴充營運規模，擬提撥 96 年度盈餘轉作資本。

(一) 資金來源：

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24,211,360 元，其中包括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70,945,17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53,266,19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共發行新股 22,421,136 股。

(二) 發行條件：

1. 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7,094,517 股，依本公司截至 97 年 2 月 29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每仟股約配發 62.8 股，惟實際配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股比例配發。
2. 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整股之登記，所有不足 1 股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員工紅利 5,326,619 股則授權董事長依員工績效配發予員工。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其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5. 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增資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三、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提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 修正重點：

(一) 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調整股利政策。

(二) 配合本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之承諾事項。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五(第 33~34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營運管理之需要，修訂第 4 條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其淨值上限由 50%調高至 75%，背書保證總額上限，由淨值 100%調高至 125%。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六(第 35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

說 明：

一、 配合本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之承諾事項，並遵循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有關獨立董事選任之規定，以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 2 席獨立董事，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相關規定。

二、 原任董監事姓名、持有股份種類、股數及卸任理由：

職稱	姓名	股份種類	目前持有股數	卸任理由
董事	蔡佳晉	普通股	0	同說明一，擬於股東會當日辭任該職務。
董事	白蓉生	普通股	0	同說明一，擬於股東會當日辭任該職務。
監察人	蔡茂禎	普通股	3,361,745	監察人另有安排，故擬於股東會當日辭任該職務。

三、 補選本公司第 4 屆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1 席，其任期與原第 4 屆董事及監察人相同，自股東常會補選當日至 98 年 6 月 14 日止。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蔡佳晉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三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副理、債券部經理 羅盛豐期貨資訊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碩士	0 股
白蓉生	印刷電路板 (PCB) 製造、印刷電路板成品組裝 (PCBA)、各種電子工業之失效分析專家(其論文已超過 700 篇)，出版專業書籍 30 冊，培訓之工程師已不計其數。 台灣電路板協會顧問 電路板資訊雜誌社長 美商安培電子公司品保經理 中華航空化驗師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	0 股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三、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表：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蔡佳晉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白蓉生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路板協會顧問 電路板資訊雜誌社長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蔡茂禎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福村建股(股)公司董事長 天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3,709,360	11,014,051	24.5%
稅後純益	1,052,668	760,895	38.3%
獲利率	7.7%	6.9%	11.6%

(二) 營業收支執行情形(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績數
營業收入淨額	13,709,360
營業成本	11,656,955
營業毛利	2,052,405
營業費用	738,425
營業利益	1,313,980
營業外收入	260,155
營業外支出	311,226
稅前淨利	1,262,90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	5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0	16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9	135
	速動比率(%)	98	11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	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	2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8	4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6	36
	純益率(%)	8	7
	稅後每股盈餘(元)	3.88	3.0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96 年完成無鹵素軟性環保銅箔基板開發及認證，Low Dk、Df 基材開發認證、軟硬接合板膠片之試產及量產，低成本無鉛基材開發、認證及量產，複合式增量膜的開發與專利申請。

二、 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增加高階產品如 High Tg、無鹵、無鉛材料的市佔率及銷售比重。運用資訊科技，加強兩岸五廠的整合，提升管理效能。

(二) 管理方面

從系統、組織、流程、人員及資訊科技之應用等進行企業改造，加強各級幹部的管理能力與責任感，強化公司體質。

(三) 研發方面

除持續本業各項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外，針對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積極拓展可應用於 LED、LCD 上下游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並衍生新事業。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財會主管：陸宜天



附件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吳美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振攀



監察人：蔡茂禎



監察人：宋同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吳美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振攀



監察人：蔡茂禎



監察人：宋同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六 日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99,418	7	\$ 851,614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二及五）	\$ 427	-	\$ 1,79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二、三及五）	-	-	240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220,000	3	30,39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二、三及六）	-	-	2,137	-	2120	應付票據	194,043	3	183,096	3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38,122 仟元及九十五年28,125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75,500	3	211,860	3	2140	應付帳款	557,736	9	499,185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509,722	8	510,531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226,972	19	1,268,812	21	2170	應付費用	77,675	1	64,84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二）	3,413	-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四 、十五及二十三）	40,000	1	194,000	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91,161	4	395,124	6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76	-	112,380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	-	16,110	-	2210	其他應付款	86,181	1	26,384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80,191	3	232,214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9,141	2	50,845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二十）	58,568	1	110,22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5,001	28	1,673,456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5,223	37	3,085,340	50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0,480	-
投資											
1421	投資（附註二、五、九及十）	3,126,436	48	2,127,032	34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三）	-	-	122,998	2
1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13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	-	494,000	8
14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805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8,127	-	9,304	-
14XX	投資合計	3,126,436	48	2,133,967	34	2XXX	負債合計	1,813,128	28	2,310,238	3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 三）											
成本											
1501	土地	253,716	4	253,716	4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670	4	246,509	4	普通股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604,841	9	570,138	9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300,000仟股，九十六年發行 276,023仟股；九十五年發行 234,341仟股	27,602,231	42	2,343,410	38
1551	運輸設備	3,469	-	5,807	-	資本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5,334	-	7,291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71,964	10	623,605	10
1681	其他設備	171,590	3	1,67,592	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	65	-
15X1	成本合計	1,302,620	20	1,251,053	20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1,050	-
15X9	累積折舊	(451,580)	(7)	(408,552)	(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71,964	10	634,720	10
1670	預付設備款	851,040	13	842,501	14	保留盈餘					
15XX	面定資產淨額	32,665	1	28,454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195	3	109,890	2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十及二十三）	72,945	1	118,56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7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7,906	16	767,392	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44,101	19	888,064	14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333	3	48,278	1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448)	(2)	(12,880)	-
						34XX	庫藏股票	28,885	1	35,398	-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705,181	72	3,901,592	63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6,518,309	100	\$ 6,211,83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	\$7,863,651		102			\$8,179,930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79,260		2			163,742		2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	7,684,391		100			8,016,188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910,048		90			7,321,685		91		
5910 銷貨毛利	774,343		10			694,503		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六）	(820)		-			(1,664)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六）	1,664		-			3,192		-		
已實現銷貨毛利	775,187		10			696,031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287,652		3			294,129		4		
6900 營業利益	487,535		7			401,90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408		-			4,873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760,296		10			512,767		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2,339		1			-		-		
7170 退稅收入	15,917		-			12,6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8,166	-			\$	21,915	-		
7250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5,012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1,000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8,198	-				-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二)		3,063	-				5,23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63,399	11				557,443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83,085	1				85,535	1		
7520	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30,251	1				19,418	1		
7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三及六)		-	-				6,65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6,171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六、十及十二)		6,205	-				14,579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3,262	-		
7880	其他(附註十九)		16,944	-				15,46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6,485	2				151,085	2		
7900	稅前利益		1,214,449	16				808,260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157,580)	(2)			(	42,603)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益		1,056,869	14				765,657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86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	-		-		(\$	2,605)		-			
9600	純 益	\$1,056,869			14		\$	763,052		1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	4.46		\$	3.88		\$	3.18		\$	3.0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u>			<u>-</u>		(	<u>0.01</u>)		(	<u>0.01</u>)	
		\$	<u>4.46</u>		\$	<u>3.88</u>		\$	<u>3.17</u>		\$	<u>3.0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	4.39		\$	3.83		\$	3.12		\$	2.9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u>			<u>-</u>		(	<u>0.01</u>)		(	<u>0.01</u>)	
		\$	<u>4.39</u>		\$	<u>3.83</u>		\$	<u>3.11</u>		\$	<u>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東 (行股) 金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庫藏股 (附註二及十八)	股東權益合計
191,465	\$ 1,914,654	\$ 438,697 (附註二、十四及十七)	\$ 82,784	\$ 101,168	\$ 277,730	\$ 461,682	\$ 4,784	(\$ 15,566)	\$ -	\$ 2,804,251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106	-	(27,10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0,386)	90,386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140	21,399	-	-	(21,399)	(21,399)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53,499	(53,499)	-	-	-	(5,349)
董監事酬勞	-	-	-	-	6,687	(6,687)	-	-	-	(6,687)
股東紅利—股票 1.02 元	20,280	202,800	-	-	(202,800)	(202,800)	-	-	-	-
股東紅利—現金 0.51 元	-	-	-	-	(100,435)	(100,435)	-	-	-	(100,435)
分配後餘額	213,885	2,138,853	109,890	10,782	4,340	125,012	4,784	(15,566)	-	2,691,780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00	120,000	-	-	-	-	-	-	-	252,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176	71,757	-	-	-	-	-	-	-	124,730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	1,280	12,800	-	-	-	-	-	-	-	12,80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12,880)	(12,880)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	-	-	-	-	-	-	-	-	11,050
備出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5,566	-	15,566
換算調整數	-	-	-	-	-	-	43,494	-	-	43,494
九十五年年度結益	-	-	-	-	-	-	-	-	-	763,05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4,341	2,343,410	634,720	10,782	767,392	888,064	48,278	-	(12,880)	3,901,592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6,305	-	(76,30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82)	10,782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4,464	44,642	-	-	(44,642)	(44,642)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1,161	(11,161)	-	-	-	(11,161)
董監事酬勞	-	-	-	-	13,951	(13,951)	-	-	-	(13,951)
股東紅利—股票 1.32 元	31,467	314,670	-	-	(314,670)	(314,670)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32 元	-	-	-	-	(314,670)	(314,670)	-	-	-	(314,670)
分配後餘額	270,272	2,702,722	186,195	-	2,775	188,970	48,278	-	(12,880)	3,561,81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386	43,859	-	-	-	-	-	-	-	81,168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	1,365	13,650	-	-	-	-	-	-	-	13,65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550 仟股	-	-	(65)	-	(1,738)	(1,738)	-	-	12,880	11,077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138,448)	(138,448)
換算調整數	-	-	-	-	-	-	119,055	-	-	119,055
九十六年度結益	-	-	-	-	-	-	-	-	-	1,056,86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072	2,760,231	671,964	186,195	1,056,869	1,244,011	167,333	-	(138,448)	4,705,181

(請參閱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056,869	\$ 763,05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605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益	1,056,869	765,657
遞延所得稅	47,426	(3,19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760,296)	(512,767)
折舊及攤銷	101,169	91,942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15,980	79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8,198)	3,262
資產減損損失	6,205	14,579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5,012)	48,185
迴轉預付退休金	(2,537)	(52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46	1,09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64)	(3,19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0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20	1,664
提列（迴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559)	1,2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7	7,2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30)	6,656
其他	-	88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6,363	(74,831)
應收帳款	40,869	67,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3)	3,321
其他應收款	103,963	(281,2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10	2,050
存貨	53,023	13,263
其他流動資產	22,646	(29,654)
應付票據	10,947	5,211
應付帳款	58,551	37,2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9)	297,818
應付費用	12,830	(5,3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304)	86,89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其他應付款	(\$ 8,813)	\$ 8,082
其他流動負債	69,140	26,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9,899</u>	<u>579,5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2,624)	(57,7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0,053)	(207,57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2,650	32,300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處理資產價款	8,413	3,9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67	1,635
質押定存單減少	-	2,000
其他資產增加	(2,571)	(4,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1,718)</u>	<u>(230,0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658,000)	(24,000)
支付現金股利	(314,670)	(100,435)
短期借款淨增加	189,608	10,392
買回庫藏股票	(66,935)	(12,880)
公司債到期還本	(30,000)	(30,000)
支付董監事酬勞	(13,951)	(6,687)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13,650	12,800
支付員工紅利	(11,161)	(5,349)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11,077	-
現金增資	-	252,000
發行公司債	-	100,000
其他負債增加	5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0,377)</u>	<u>195,84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52,196)	545,37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1,614</u>	<u>306,24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9,418</u>	<u>\$ 851,6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7,340	\$ 85,723
減：資本化利息	<u>382</u>	<u>238</u>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u>\$ 86,958</u>	<u>\$ 85,485</u>
支付所得稅	<u>\$ 48,661</u>	<u>\$ 17,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0,000	\$ 194,00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119,055	\$ 43,49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81,168	\$ 124,730
應付股款買回庫藏股票	\$ 71,513	\$ -
待處理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16,916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129,721	\$ 59,619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2,903	(1,825)
支付現金	\$ 132,624	\$ 57,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六 日



聯茂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66,721	16	\$ 1,505,387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10,19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3,972	-	240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1,424,498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	-	2,137	-	2120	應付票據	194,043	2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38,122仟元，九十五年28,125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34,128	2	245,431	3	2140	應付帳款	3,064,629	2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二）	2,867,227	27	2,594,010	28	2170	應付費用	117,077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一）	3,413	-	-	-	2210	其他應付款	255,112	2
116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七及二十二）	107,573	1	6,648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三、十四及二十二）	40,000	-
119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701,249	7	518,489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55,224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044,460	10	988,729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60,781	5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五及十九）	173,648	2	268,185	3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02,391	65	6,129,256	67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二）	-	-
1430	投資（附註二、五及九）	-	-	6,13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495,563	5
14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64	-	13,086	-	2888	存入保證金	330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64	-	19,216	-	2XXX	負債合計	5,756,674	5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成本									
1501	土地	253,716	3	253,716	3	3110	股東權益	-	-
1521	房屋及建築	755,817	7	619,997	7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仟股，九十六年發行276,023仟股；九十五年發行234,341仟股			
1531	機器設備	2,477,963	24	2,156,589	24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43,775	-	28,303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71,964	7
1571	生財器具	139,149	1	34,937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65	-
1681	其他設備	299,282	3	321,005	3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1,050	-
15X1	成本合計	3,929,702	38	3,414,547	3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71,964	7
15X9	累積折舊	(1,031,540)	(10)	(750,450)	(8)	保留盈餘			
1670	預付設備款	2,898,162	28	2,664,097	2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19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79,334	5	145,6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82	-
		3,477,496	33	2,809,701	3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7,906	9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九、二十二及二十三）	174,416	2	187,297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44,101	10
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									
		-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7,333	1
		-	-	-	-	3510	庫藏股票	(138,448)	(1)
		-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8,885	-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705,181	45
		-	-	-	-	3610	少數股權	112	-
		-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705,293	45
1XXX	資產總計	\$ 10,461,967	100	\$ 9,145,57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			\$ 10,461,9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14,113,434 103	\$11,308,997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4,074 3	294,946 3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13,709,360 100	11,014,051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	11,656,955 85	9,286,634 84
5910 銷貨毛利	2,052,405 15	1,727,417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738,425 6	658,748 6
6900 營業利益	1,313,980 9	1,068,669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77 -	8,91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85,374 1	18,206 -
7170 退稅收入	15,917 -	12,651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5,994 1	52,502 1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2,399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4,970 -	- -
7480 其他（附註二）	28,424 -	23,11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0,155 2	115,39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	180,605		1		\$	148,644		1	
7520	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30,458		-			19,418		-	
7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三及五）			-	-			6,656		-	
755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	-			52,654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3,262		-	
7570	存貨報廢損失		29,448		-			-		-	
765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六、九及十一）		10,845		-			14,579		-	
7580	賠償損失		6,529		-			51,949		1	
7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八）		<u>53,341</u>		<u>1</u>			<u>44,03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1,226</u>		<u>2</u>			<u>341,196</u>		<u>3</u>	
7900	稅前利益		1,262,909		9			842,868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u>210,241</u>)		(<u>1</u>)		(	<u>79,368</u>)		(<u>1</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益		1,052,668		8			763,500		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86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u>-</u>		<u>-</u>		(	<u>2,605</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1,052,668</u>		<u>8</u>		\$	<u>760,895</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56,869		8		\$	763,052		7	
9602	少數股權	(	<u>4,201</u>)		<u>-</u>		(	<u>2,157</u>)		<u>-</u>	
		\$	<u>1,052,668</u>		<u>8</u>		\$	<u>760,895</u>		<u>7</u>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 4.65	\$ 3.88	\$ 3.32	\$ 3.0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	(0.01)	(0.01)
		<u>\$ 4.65</u>	<u>\$ 3.88</u>	<u>\$ 3.31</u>	<u>\$ 3.0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 4.59	\$ 3.83	\$ 3.26	\$ 2.9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	(0.01)	(0.01)
		<u>\$ 4.59</u>	<u>\$ 3.83</u>	<u>\$ 3.25</u>	<u>\$ 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行	股	本	資	保	盈	餘	特	未	未	累	金	融	廣	公	司	少	股	股	權	權
數	(千股)	金	本	公	積	公	積	分	分	計	積	商	發	母	公	額	額	額	額	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91,465	\$ 1,914,654	\$ 438,697	\$ 82,784	\$ 101,168	\$ 277,730	\$ 461,682	\$ 4,784	\$ 15,566	\$ 73,422	\$ 2,844,251	\$ -	\$ -	\$ 2,844,251	\$ -	\$ -	\$ -	\$ -	\$ -	\$ 2,877,673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140	21,399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1.02 元	20,280	202,800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0.51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13,885	2,138,853	438,697	109,890	107,782	4340	125,012	4,784	(15,566)	73,422	2,691,780	-	-	2,691,780	-	-	-	-	-	2,765,202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000	120,000	132,000	-	-	-	-	-	-	-	252,000	-	-	252,000	-	-	-	-	-	252,000
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7,176	71,757	52,973	-	-	-	-	-	-	-	124,730	-	-	124,730	-	-	-	-	-	124,730
員工認股權證換新股	1,280	12,800	-	-	-	-	-	-	-	-	12,800	-	-	12,800	-	-	-	-	-	12,80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	-	11,050	-	-	-	-	-	-	-	11,050	-	-	11,050	-	-	-	-	-	11,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5,566	-	-	15,566	-	-	-	-	-	15,56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43,494	-	-	43,494	-	-	-	-	-	43,494
九十五年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4,341	2,343,410	634,720	109,890	107,782	767,392	763,052	48,278	-	-	763,052	-	-	763,052	-	-	-	-	-	760,895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4,464	44,642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1.32 元	31,467	314,670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32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270,272	2,702,722	634,720	186,195	-	2,775	188,970	48,278	-	-	3,561,510	-	-	3,561,510	-	-	-	-	-	3,635,023
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4,386	43,859	37,309	-	-	-	-	-	-	-	81,168	-	-	81,168	-	-	-	-	-	81,168
員工認股權證換新股	1,365	13,650	-	-	-	-	-	-	-	-	13,650	-	-	13,650	-	-	-	-	-	13,65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550 仟股	-	-	(65)	-	-	-	-	-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九月取得子公司 40% 股權—Eagle Great	-	-	-	-	-	-	-	-	-	-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19,055	-	-	119,055	-	-	-	-	-	130,211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023	\$ 2,760,231	\$ 671,964	\$ 186,195	\$ -	\$ 1,057,906	\$ 1,056,862	\$ 167,333	\$ -	\$ -	\$ 4,705,161	\$ -	\$ -	\$ 4,705,161	\$ -	\$ -	\$ -	\$ -	\$ -	\$ 4,705,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高繼祖



董事長：萬海威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052,668	\$ 760,89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605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益	1,052,668	763,500
折舊及攤銷	327,124	263,569
遞延所得稅	47,426	(3,100)
存貨報廢損失	29,448	-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18,105	791
資產減損損失	10,845	14,57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399)	3,262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70)	52,654
提列備抵呆帳	4,340	56,188
迴轉預付退休金	(2,537)	(5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59	8,06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46	1,099
提列(迴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559)	1,2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30)	6,656
其他	-	86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06	(83,397)
應收帳款	(293,525)	(679,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3)	3,321
其他應收款	(182,760)	(387,525)
存貨	(80,209)	74,509
其他流動資產	59,477	25,349
應付票據	10,947	5,211
應付帳款	829,594	(52,588)
應付費用	20,012	7,666
其他應付款	65,859	(13,797)
其他流動負債	55,850	51,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5,404	119,52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866,674)	(\$ 389,429)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減少 (增加)	(100,925)	16,170
取得子公司少數股權價款	(87,548)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2,650	32,300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處理資產價款	10,025	10,0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4)	(11,7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67	1,63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00)
其他資產增加	(<u>29,352</u>)	(<u>6,46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2,111</u>)	(<u>352,4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658,000)	(24,000)
舉借長期借款	495,563	-
支付現金股利	(314,670)	(100,435)
買回庫藏股票	(66,935)	(12,880)
短期借款淨增加 (減少)	(193,217)	1,072,171
公司債到期還本	(30,000)	(30,000)
支付董監事酬勞	(13,951)	(6,687)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13,650	12,800
支付員工紅利	(11,161)	(5,349)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11,077	-
發行公司債	-	100,000
現金增資	-	252,000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u>186</u>	(<u>29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767,458</u>)	<u>1,257,330</u>
匯率影響數	<u>5,499</u>	<u>7,01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1,334	1,031,44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5,387</u>	<u>473,94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6,721</u>	<u>\$ 1,505,38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71,772	\$ 126,435
減：資本化利息	<u>382</u>	<u>238</u>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u>\$ 171,390</u>	<u>\$ 126,197</u>
支付所得稅	<u>\$ 108,899</u>	<u>\$ 38,8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u>\$ 119,055</u>	<u>\$ 43,494</u>
應付股款買回庫藏股票	<u>\$ 71,513</u>	<u>\$ -</u>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81,168</u>	<u>\$ 124,73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0,000</u>	<u>\$ 194,000</u>
待處理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16,916</u>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878,186	\$ 435,896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u>11,512</u>)	(<u>46,467</u>)
支付現金	<u>\$ 866,674</u>	<u>\$ 389,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附件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

被投資公司：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盈餘轉增資	3,550	22,250	13,000	96.08.29	96.12.21	經審二字第 09600422520 號

被投資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盈餘轉增資	4,100	18,000	12,900	96.08.29	96.10.04	經審二字第 09600350250 號
現金增資	1,800	19,800	14,700	96.10.30	96.12.11	經審二字第 09600422510 號

被投資公司：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3,000	3,000	3,000	96.10.30	註	

註：96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300 萬美元，已向投審會提出申請，惟尚未經投審會核准，故對該廠之投資額仍為 300 萬美元。

被投資公司：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增資方式	增資金額	投審會累積 核准金額	實際累積 匯出金額	董事會 通過日期	投審會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金增資 (股權買回)	2,400	6,000	6,000	96.05.23	96.06.23	經審二字第 09600191850 號

附件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 <u>五</u> 仟萬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 <u>伍</u> 仟萬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u>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u>	配合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承諾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 <u>百分之十</u>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一、 <u>員工紅利百分之八。</u> 二、 <u>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u> 三、 <u>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u>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u>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u> 二、 <u>彌補以往年度虧損。</u> 三、 <u>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四、 <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五、 <u>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u> 六、 <u>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u> 七、 <u>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係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及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u>之。</u>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u>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第肆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 <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u>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一百二十五</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七十五</u>為限。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及營運管理需要

附件七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7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種類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萬海威	95.06.15	3 年	普通股	2,898,607	1.50%	4,422,833	1.62%
董事	高繼祖	95.06.15	3 年	普通股	2,389,082	1.23%	3,550,255 (註 1)	1.30%
董事	黃睿燦	96.06.15	3 年	普通股	1,550,875	0.66%	1,918,899	0.70%
董事	徐超俊	95.06.15	3 年	普通股	3,600,191	1.86%	3,834,569	1.41%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程世芳	96.06.15	3 年	普通股	3,094,000	1.32%	4,153,483	1.53%
獨立董事	白 蓉 生	95.06.15	3 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佳晉	95.06.15	3 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監察人	洪振攀	95.06.15	3 年	普通股	604,971	0.31%	670,323	0.25%
監察人	蔡茂禎	96.06.15	3 年	普通股	870,000	0.37%	3,361,745	1.23%
獨立監察人	宋同慶	95.06.15	3 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註 1：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 1,100,000 股。

95 年 6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193,558,801 股

96 年 4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234,708,181 股

97 年 4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272,258,181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 股

全體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 股

截至 97 年 4 月 15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7,880,039 股(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股數)

截至 97 年 4 月 15 日全體監事持有股數：4,032,068 股

(註：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持股數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內。)

附件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9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60,231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512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28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97 年 2 月 29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72,205,681 股為計算基準；嗣後若因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情形，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上開股東之每股配股及配息比率將隨之變動，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97 年度預估資訊。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件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97 年 3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828,373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3,266,19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9,023,641 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5,326,619 股，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23.76%。
- 三、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 96 年度費用時，96 年度設算之每股盈餘：3.53 元。
- 四、配發員工紅利依市價計算之發放總額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 50%，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50%；(即 $E \leq I$ 且 $E \leq J$)。計算如下：

(單位：股或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A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總金額 $D=B \times 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 $E=A+D$
22,828,373	5,326,619	34.62	184,407,550	207,235,923
本期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G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 $I=50\% \times 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J=50\% \times (G-H)$
1,056,868,935	1,057,906,537	105,686,894	528,434,458	476,109,822

註：「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34.62 元為 96 年 12 月平均收盤價。

附件十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且所提案以 300 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97 年 4 月 7 日至 97 年 4 月 16 日止，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15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二、 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 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 委託經營。
 - 五、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 七、 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 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三、 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五、 股東會之召集。
 - 六、 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

- 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 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 董事長之選任。
 -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五、 預算、決算之審訂。
 - 六、 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七、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八、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九、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 十一、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 二、 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 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 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 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 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 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

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海威



附錄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6.06.15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